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特色反映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7,571,379	36,428,829	80,409,490	72,804,157
銷售成本		(28,796,987)	(28,350,754)	(63,160,451)	(59,105,477)
毛利		8,774,392	8,078,075	17,249,039	13,698,680
其他收益	5	102,025	77,408	155,638	308,857
銷售費用		(1,512,805)	(1,173,254)	(3,128,458)	(2,126,943)
行政費用		(51,082,602)	(6,253,638)	(57,957,560)	(12,261,896)
經營(虧損)/溢利		(43,718,990)	728,591	(43,681,341)	(381,3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26,648	-	26,648	-
財務費用	7	(544,157)	(217,241)	(627,487)	(451,0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236,499)	511,350	(44,282,180)	(832,378)
所得稅項費用	8	(143,238)	(317,992)	(349,739)	(451,9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44,379,737)	193,358	(44,631,919)	(1,284,3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5,918,023)	-	(7,860,527)
期內虧損	10	(44,379,737)	(5,724,665)	(44,631,919)	(9,144,859)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	127,89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4,379,728)	(5,724,665)	(44,504,029)	(9,144,85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4,332,311)	193,358	(44,584,493)	(1,284,332)
<u>-</u>	<u>(4,137,268)</u>	<u>-</u>	<u>(5,490,871)</u>

虧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44,332,311)	(3,943,910)	(44,584,493)	(6,775,203)
---------------------	-------------	---------------------	-------------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7,426)	-	(47,426)	-
<u>-</u>	<u>(1,780,755)</u>	<u>-</u>	<u>(2,369,656)</u>

虧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47,426)	(1,780,755)	(47,426)	(2,369,656)
-----------------	-------------	-----------------	-------------

<u>(44,379,737)</u>	<u>(5,724,665)</u>	<u>(44,631,919)</u>	<u>(9,144,859)</u>
----------------------------	---------------------------	----------------------------	---------------------------

期內全面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4,332,302)	193,358	(44,456,603)	(1,284,332)
<u>-</u>	<u>(4,137,268)</u>	<u>-</u>	<u>(5,490,871)</u>

虧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44,332,302)	(3,943,910)	(44,456,603)	(6,775,203)
---------------------	-------------	---------------------	-------------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7,426)	-	(47,426)	-
<u>-</u>	<u>(1,780,755)</u>	<u>-</u>	<u>(2,369,656)</u>

虧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47,426)	(1,780,755)	(47,426)	(2,369,656)
-----------------	-------------	-----------------	-------------

<u>(44,379,728)</u>	<u>(5,724,665)</u>	<u>(44,504,029)</u>	<u>(9,144,859)</u>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a)	<u>(6.75)</u>	<u>(0.72)</u>	<u>(7.39)</u>	<u>(1.23)</u>
-------	----------------------	----------------------	----------------------	----------------------

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b)	<u>(6.75)</u>	<u>0.03</u>	<u>(7.39)</u>	<u>(0.23)</u>
-------	----------------------	--------------------	----------------------	----------------------

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18,598	21,021,641
商譽		5,363,566	5,363,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739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訂金	14	5,000,000	–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支付的訂金		2,153,709	878,435
		<u>33,235,873</u>	<u>28,374,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87,445	17,760,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682,867	45,445,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0
抵押銀行存款		1,510,914	1,510,8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57,708	12,709,788
		<u>111,238,934</u>	<u>77,427,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312,519	37,052,606
承兌票據	17	32,78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9,991	829,265
即期稅項負債		6,613,137	6,324,805
借款		6,166,667	6,666,667
		<u>78,452,314</u>	<u>50,873,343</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2,786,620</u>	<u>26,554,3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6,022,493</u>	<u>54,928,6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73,694</u>	<u>973,694</u>
資產淨值		<u>65,048,799</u>	<u>53,955,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60,000	550,000
儲備		<u>64,316,225</u>	<u>53,405,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976,225</u>	<u>53,955,003</u>
非控股權益		<u>72,574</u>	<u>—</u>
權益總額		<u>65,048,799</u>	<u>53,955,003</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期內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為題的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在其他全面收益分部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及許可下對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清晰界定公平值的定義為脫手價，其定義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按市場條件有序進行售賣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令公平值計量披露更完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作預先應用。

反映在簡明綜合財狀況報表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彼等各自的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時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給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給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向顧問給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按提供服務計量公平值，或在不能可靠計量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時，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於接受服務日計量及列為支出。

4. 分部資料

須呈報營運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管理層評估以下分部的表現：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 裸線材
- 銅線（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線材的銷售收入並未計入呈報經營分部。該等業務營業額及業績計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家用電器 電源線及 插座 港元 (未經審核)	手機及 醫療控制 裝置的電源 及數據線 港元 (未經審核)	裸線材 港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元 (未經審核)	銅線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20,305,501	60,103,989	14,530,569	-	-	94,940,059
分部內部間收益	-	-	(14,530,569)	-	-	(14,530,569)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0,305,501	60,103,989	-	-	-	80,409,490
分部業績	<u>3,784,736</u>	<u>13,464,303</u>	<u>-</u>	<u>-</u>	<u>-</u>	<u>17,249,0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15,426,126	55,951,277	17,353,316	660,146	14,599,976	103,990,841
分部內部間收益	-	-	(16,586,708)	-	(3,964,874)	(20,551,582)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5,426,126	55,951,277	766,608	660,146	10,635,102	83,439,259
分部業績	<u>2,470,389</u>	<u>10,840,016</u>	<u>240,800</u>	<u>147,475</u>	<u>(1,659,840)</u>	<u>12,038,8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的調節：

須呈報營運分部溢利總額	17,249,039	12,038,84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155,638	321,734
銷售費用	(3,128,458)	(2,245,706)
行政費用	(57,957,560)	(18,303,67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6,648	-
財務費用	(627,487)	(504,095)
期內綜合除稅前虧損	<u>(44,282,180)</u>	<u>(8,692,905)</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848	6,090	8,129	12,907
外匯收益，淨額	-	30,613	-	35,337
雜項收入	97,177	59,974	147,509	273,490
	<u>102,025</u>	<u>96,677</u>	<u>155,638</u>	<u>321,734</u>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102,025	77,408	155,638	308,8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269	-	12,877
	<u>102,025</u>	<u>96,677</u>	<u>155,638</u>	<u>321,734</u>

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One」)與Leow Swee Heng先生 (「買方」)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ble One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其於MEM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買方 (「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在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739
其他應收款項	4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04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額	<u>(4,072,641)</u>
出售的負債淨額	(2,909,364)
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20,075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豁免	4,062,6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26,648</u>
代價總額	<u><u>1,200,000</u></u>
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0,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04)</u>
	<u><u>1,195,796</u></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提前付款之利息	90,491	270,260	173,821	504,095
承兌票據之利息	453,666	—	453,666	—
	544,157	270,260	627,487	504,095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544,157	217,241	627,487	451,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019	—	53,019
	544,157	270,260	627,487	504,095

8. 所得稅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期間撥備	2,345	—	48,203	24,36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118,445)
	—	—	48,203	(94,077)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140,893	317,992	301,536	546,031
	143,238	317,992	349,739	451,954

香港利得稅項已依據於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批准為高科技企業。據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因銅線業務於短期內達不到經濟規模及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精簡其業務，而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後期已停止經營銅線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之銅線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損益中）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1,345,024	-	10,635,102
銷售成本	-	(2,098,035)	-	(12,294,942)
毛利	-	(753,011)	-	(1,659,840)
其他收益	-	19,269	-	12,877
銷售費用	-	(25,495)	-	(118,763)
行政費用	-	(5,105,767)	-	(6,041,782)
經營虧損	-	(5,865,004)	-	(7,807,508)
財務費用	-	(53,019)	-	(53,019)
除稅前虧損	-	(5,918,023)	-	(7,860,527)
所得稅項費用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918,023)	-	(7,860,527)

10. 期內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本集團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559,325	1,518,609	3,113,071	2,964,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663)	-	(12,663)
董事酬金	20,243,637	547,500	20,784,879	1,094,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撥備	120,000	-	120,000	-
存貨撥備轉回	(367,511)	-	(367,5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474,274	-	1,015,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00,859	-	1,900,859
壞賬撇銷	-	1,978,608	-	1,978,608

由於若干存貨於期後銷售，故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撥備367,51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期內轉回。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44,332,311港元（二零一二年：3,943,91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6,413,043股（二零一二年：550,000,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44,584,493港元（二零一二年：6,775,203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3,497,268股（二零一二年：550,000,000股）計算。

(b)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44,332,311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93,358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6,413,043股（二零一二年：550,000,000股）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44,584,493港元（二零一二年：1,284,332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3,497,268股（二零一二年：550,000,000股）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4,137,26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5,490,87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約2,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銅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合共約2,934,000港元。

14.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鍾偉深先生（「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遊戲設計）之大多數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首筆按金」）。首筆按金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在建議收購事項終止時可退還。

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7,273,283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229,832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最長為自發票月份之月底起計12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應收款。董事定期審閱已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6,609,321	35,033,687
逾期1 – 30日	9,602,055	5,268,100
逾期31 – 60日	6,041,206	544,793
逾期61 – 90日	2,237,366	1,315,054
逾期91 – 180日	2,069,641	68,198
逾期超越180日	713,694	–
	47,273,283	42,229,832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付款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331,615	22,395,570
其他應付款項	7,326,639	8,145,464
已收按金	1,416,469	3,565
應計費用	5,237,796	6,508,007
	32,312,519	37,052,606

根據到期日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1,965,762	11,272,750
逾期1 – 30日	6,033,795	5,969,666
逾期31 – 60日	329,520	4,999,512
逾期61 – 90日	2,013	147,453
逾期91 – 180日	525	6,189
	<u>18,331,615</u>	<u>22,395,570</u>

17.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32,7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帶有10%年利息及到期日為在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一年。該承兌票據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至10.87%。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的投資機會融資。

該承兌票據本金金額以港元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配售時發行股份

	550,000,000	550,000
(a)	110,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0,000,000	660,000
--	-------------	---------

附註：

(a)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以0.12港元認購價發行110,000,000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3,20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2,736,825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9. 股份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含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人、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此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按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總計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自要約日期起28天內支付總額1港元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董事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並於某一歸屬期後開始，終止日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5年，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如較早）。

董事會全權釐定購股權認購價，惟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五個營業日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2.18

倘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獲行使，則購股權會作廢。如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在期末仍可行使	44,000,000	2.18

在本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期仍餘9.9年(二零一二年：無)及其行使價為2.18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2,631,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股價	2.18港元
攤薄股價	2.04港元
行使價	2.18港元
預期波幅	98.3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273%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2.55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計算而定。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因應不可轉讓、限制行使及行為的考慮因素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是獎勵其協助本集團擴展商業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

20. 關連方交易

除在簡明財務報表內文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MEMS Solutions Pte Ltd顧問費	<u>305,886</u>	<u>—</u>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之總金額為1,166,667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6,667港元）之銀行貸款而作出之個人擔保。

(b) 本公司分別授予董事及非執行董事11,000,000及5,500,000份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止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125</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3.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從事的建議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6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預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3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投入資金。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各自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6,15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各自的年利率為10%及2.5%。發行上述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投入資金。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為數15,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作為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的誠意金。如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的20,000,000港元合共金額將用以抵銷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補充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發展策略，以遏制不確定的全球經濟體系影響。藉著數據通訊市場擴展，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以發展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0,4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為83,400,000港元減少約4%，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裸線材之分部營業額減少及已終止經營銅線業務所致。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佔本集團虧損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6,800,000港元），其主要源於(i)就潛在業務機會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之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股份基礎付款。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75%（二零一二年：約18%、68%）。

本中期期間，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二零一二年：約86%）。本中期期間，餘下約33%（二零一二年：約14%）的營業額則來自其他外國市場（包括美國）的客戶。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本中期期間，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1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二零一二年：約18%）。

本集團用於家用電器的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亦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的高標準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4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4%。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二零一二年：約55%）。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是所有手機的必要配件。電訊設備尤其於中國的巨大需求促使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電源及數據線，包括可支援較高數據傳輸速度及較佳視聽輸出的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所有本集團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的手機設計標準。

本中期期間，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3%。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5%（二零一二年：約12%）。

醫療控制裝置為主要出口至美國一位客戶的多功能產品。此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以出售至醫院及診所（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裸線材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成品生產所需之裸線材，因此本集團的裸線材業務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產生第三方營業額。本集團減少從事兩芯裸線材生產而集中發展配有連接器的集成產品，本集團之裸線材業務使用無鹵素絕緣材料，該等材料除環保之餘，亦能滿足市場日益變化的需求。

展望

本集團將全力把握行業擴張為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帶來的充份機會及需求。根據中國工業和訊息化部的統計數據，中國電訊行業穩步增長，而中國移動手機用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達11.65億戶。同時，電子通訊的持續發展及進步為中國帶來更多3G移動服務用戶，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達到3億戶。因此，本集團將全面運用生產及營銷能力以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持樂觀態度。預期手機需求市場會有上升趨勢，而本集團將採用適度的營銷策略以把握潛在的業務機會，並維持現有業務的平衡及穩定發展，其中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在未來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領域的業務拓展機會以分散風險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業務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中油鷹泰及中外建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i)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及(ii)中油鷹泰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技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分別注資及擁有51%、40%及9%。

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以從事（其中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之建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實施節能減排政策之國家計劃及指引，據此，其中一項重點為於水上運輸行業之船隻利用天然氣及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憑藉中國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之政策，預期將於工業、民用、運輸及其他領域之潔淨能源（如天然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故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於可持續發展市場方面之前景光明。

待合營公司成立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部分。鑑於董事會對中國天然氣發展之前景樂觀，本公司相信，集團能藉與中油鷹泰之關係及以其技術專長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去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董事會亦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令集團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能提升集團長線之盈利能力。

潛在收購及集資活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三年四月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United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本公司已對United Success進行盡職審查。經計及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因此，二零一三年四月諒解備忘錄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終止函予以終止。

訂約雙方不得就終止二零一三年四月諒解備忘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b. 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2港元配售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據此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c. 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長江」）（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合共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長江已成功配售本金額合共27,7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27,507,060港元。
- d. 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36港元配售合共66,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配售並未成功，因此，配售協議已失效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鍾偉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三年八月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遊戲設計）之大多數權益。本公司已由簽立二零一三年八月諒解備忘錄起計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首筆按金」）作為誠意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由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1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作為按金之抵押。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之按金付款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66,000,000份認股權證。於十月七日，董事會宣佈，配售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屆滿，及由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配售事項並未成功。因此，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g. 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56港元配售合共66,000,000股配售股份。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533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會按市場條款、集團狀況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作定期檢討。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以及當地市政府為中國僱員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使其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表彰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中期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該等借款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無計算，原因為銀行及現金結餘超出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日常需使用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因而面臨極少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就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低該等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被抵押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4,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3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One」）與Leow Swee Heng先生（「買方」）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ble One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其於MEM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

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主席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深刻了解及豐富的專長，可令其迅速作出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決定。此偏離的其他理由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中期期間符合規定買賣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內，董事、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發行新股份，按每股0.30港元配售16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已付的相關包銷及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運用詳情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公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 列明的擬動用 之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擬動用之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建造新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效率（附註）	23,000	—	—
產品開發	3,000	3,000	3,000
增加市場佔有率	2,000	2,000	2,000
小計	28,000	5,000	5,000
營運資金（附註）	1,600	24,600	24,600
總計	<u>29,600</u>	<u>29,600</u>	<u>29,600</u>

附註：為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便在不確定的財務及經濟環境中作好準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宣佈調整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誠如相關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份約為23,0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開拓中國和其他海外地區（尤其是東南亞）的國內銷售渠道。本集團相信，客戶群及營銷網絡的擴展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的半年業績。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根據華富嘉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華富嘉洛已收取及將會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